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口述歷史中滇緬邊區游擊隊與鴉片、馬幫之關係(1950-1961)

The Relationship the Yunnan-Burma Border Area Guerrillas and Opium and the Ma Gang in Oral History

doi:10.29976/BHARC.200407.0007

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 (36), 2004

Bulletin of th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36), 2004

作者/Author：段承恩(Cheng-En Tuan)

頁數/Page：285-31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4/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976/BHARC.200407.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口述歷史中滇緬邊區游擊隊與鴉片、馬幫之關係 (1950—1961)

段承恩\*

### 提要

滇緬邊區游擊隊（以下簡稱游擊隊）1961 年自緬甸撤軍回台，即背負著販賣鴉片的惡名，但事實是否真是如此，則眾說紛紜，本篇文章即是藉由口述歷史，來對這問題作一探討，以使史實能以完整面貌呈現。游擊隊於 1949 年，自中國大陸退守到緬甸，再當時完全沒有任何奧援下，以孤軍之力對抗緬甸政府軍，在大其力之戰，幸有賴馬幫的協助得以打勝，並在緬甸存活下來，爾後在中華民國政府及美方「西方公司」的支持下，得到軍需物資的運補，但皆為杯水車薪，因此不得不另外爭取財源，游擊隊的防駐區，正好是在緬甸、泰國、寮國三地交界的金三角地帶，亦就是舉事聞名的毒品鴉片產區，既要擴充軍需，又需一本萬利之生意，為求游擊隊生存，而與毒品搭扯上線。游擊隊是以「反共復國」為職志，因此在鴉片販運方面即交由馬幫代為運送，並藉以收取過路費，以增補游擊隊所需。在各種資料顯示下，游擊隊與鴉片、馬幫之間關係是錯綜複雜的。游擊隊需要鴉片以獲得軍需及日常生活的供給，而馬幫提供搬運鴉片與補給游擊隊日常所需，游擊隊則給予馬幫保護，使其順利完成運補工作，三者實則互利共生，缺一不可。

**關鍵詞：**滇緬邊區游擊隊、馬幫、鴉片、龍雲、李彌、金三角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 一、前言

本文是以口述歷史作為出發點，因此須先在此將口述歷史的定義作一說明。到底何謂口述歷史？王聿均教授說：口述歷史，本為歷史資料之一種，史料價值極高，其重要性不亞於文獻與檔案。<sup>1</sup>陳存恭教授也說：口述歷史是史料的一種，和其他史料一樣，經過考證以後可以為歷史作品所採用，<sup>2</sup>又說口述歷史是歷史研究重要方法之一，而研究民國軍事史尤其重要。<sup>3</sup>朱宏源教授則更具體的提出：現在史學上的口述歷史，是透過訪問程序，以現代化的科技產物—錄音機，甚至加上照相機、錄影機等，使受訪者自述其親身參與及聞見的近年往事，並轉記成為文字作為歷史之見證。<sup>4</sup>為何本文要用口述歷史作為研究主軸？因為在官方相關文獻記載中，鴉片<sup>5</sup>與馬幫<sup>6</sup>的探討不是付之闕如，就是一筆帶過，所能提供之資料少之又少，因此本文藉由游擊隊相關人士，以口述歷史方式來具體呈現滇緬邊區游擊隊與鴉片、馬幫的關係，並以文獻檔案作為佐證。

為何會稱呼為「滇緬邊區游擊隊」(以下簡稱游擊隊)，因為自 1949 年游擊隊由雲南撤退到緬甸，一直到 1961 年部隊撤退回台為止，共分為三個時期且部隊番號各有不同，所以統一以滇緬邊區游擊隊稱之。由 1949 年中共席捲整個中國大陸地區，國府派駐雲南的武力為第 8 及 26 軍，軍長為李彌及余程萬，<sup>7</sup>游擊隊之成立為自大陸撤退到緬境，由李

<sup>1</sup> 王聿均，〈談口述歷史〉，《史政學術講演專輯（二）》（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4 年 12 月出版），頁 2。

<sup>2</sup> 陳存恭，〈口述歷史與民國軍事史研究〉，《史政學術講演專輯（五）》（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 年 3 月出版），頁 89。

<sup>3</sup> 前引書，頁 85。

<sup>4</sup> 朱宏源，〈論口述歷史訪問的方法〉，《史政學術講演專輯（五）》（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 年 3 月出版），頁 140。

<sup>5</sup> 罌粟品種約有 30 多種，但只有鴉片罌粟會產出鴉片。

<sup>6</sup> 滇緬邊區販運各項商品之團體，以馬為主要交通工具。

<sup>7</sup> 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頁 7。

國輝、譚忠合組的「復興部隊」所開始，<sup>8</sup>後由韓戰爆發，美方為舒緩韓戰壓力，<sup>9</sup>援助游擊隊反攻雲南牽制中共兵力，<sup>10</sup>此時國府亦派李彌為總指揮，將部隊更名為「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sup>11</sup>自 1951 年一直到 1953 年第一次撤軍為止，期間游擊隊曾反攻雲南，<sup>12</sup>並與緬軍發生數次大戰，<sup>13</sup>但也因韓戰的結束，美援停止，並因緬甸政府向聯合國控告國府資助緬境內的少數民族，<sup>14</sup>使國府不得不將游擊隊撤回，而有 1953 年第一次撤軍之舉。國府為謀求「反共復國」之心願，遂於 1955 年再次派柳元麟回緬，重組第一次撤軍不願回台的軍隊，並重新給予名稱為「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sup>15</sup>期間亦再次反攻雲南，但以失敗告終。爾後更因留駐問題與緬政府關係緊張，最後在中共與緬甸雙方合力夾擊下，<sup>16</sup>於 1961 年退出緬境，游擊隊在緬境 12 年時間就此告終。

1949 年國府播遷來台，在那風雨飄搖的年代中，國府也正面臨嚴

<sup>8</sup> 由李國輝，8 軍 237 師 709 團、譚忠，26 軍 93 師 278 團、羅庚滇南自衛部隊五縣自衛總隊所組成。前引書，頁 11、13。

<sup>9</sup> 韓戰為 1950—1953 年。

<sup>10</sup> 覃怡輝，〈李彌部隊退入緬甸期間（1950—1954）所引起的幾項國際事件〉《人文及社會集刊》，14 卷第 4 期，2002 年，頁 569—570。

<sup>11</sup> 以 26 軍為主，下轄 193、93 師，獨立 1、2、3、4 縱隊，回族、撣族游擊縱隊，李彌任總指揮。趙勇民、解伯偉，《蔣介石夢斷金三角》（北京：華文出版社，1993 年 6 月 1 版），頁 35。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16。

<sup>12</sup> 前引書，頁 58。

<sup>13</sup> 前引書，頁 57—59。

<sup>14</sup> 緬甸於 1953 年 3 月 25 日正式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游擊隊侵略案，案名為：「緬甸聯邦所提關於台灣國民黨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Complaint by the Union of Burma Regarding Aggression against Her by Kuomintang Government of Formosa）。Russell H. Fifield, *The Diplomacy of Southeast Asia: 1945—1958*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Inc 1968), p203。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62—63。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下）》（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277—280。

<sup>15</sup> 共分為 1、2、3、4、5 軍，教導總隊及西盟軍區，由柳元麟任總指揮。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33、89。

<sup>16</sup> 前引書，頁 102。

苛的考驗，<sup>17</sup>實無多餘心力處理游擊隊事務，因此游擊隊於緬甸境內 1950—1961 年間，除少部分來自國府及美方「西方公司」<sup>18</sup>（West Enterprise Co.）的支助外，其餘一切開支皆為自籌。何以游擊隊能在緬甸生存將近 12 年之久，原因不外乎如下：緬甸方面因剛立國不久<sup>19</sup>在武力上不足以將游擊隊驅逐出境，且擔心中共趁機而入，<sup>20</sup>因此游擊隊得以留駐緬甸境內。<sup>21</sup>其次是游擊隊所掌握活動地區，正位於中緬未定界，<sup>22</sup>且位於緬、泰、寮的交界地，<sup>23</sup>也就是俗稱金三角的地區，藉由掌握鴉片地區的稅收，加上三不管地帶，而得以找到一個安身立命之地。再者游擊隊在緬甸境內主客觀環境的限制下，能解燃眉之急的只有那令人聞之色變的鴉片。正因為如此，游擊隊也被迫與鴉片劃上了等號，馬幫也在此時適時伸出援手，給游擊隊提供許多幫助。在各種資料顯示下，游擊隊與鴉片、馬幫之間關係是錯綜複雜的。游擊隊需要鴉片以獲得軍需及日常生活的供給，而馬幫提供搬運鴉片與補給游擊隊日常所需，游

<sup>17</sup> 因美方發表對華關係白皮書，全名為「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特別著重 1944 至 1949 年之一時期（United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並停止美援，使中華民國政府，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人心的不安，中共的進犯……等）。《中國現代史》，〈中國文化學院中國現代史編輯委員會〉（台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7 年 9 月初版），頁 214—215。

<sup>18</sup> 韓戰爆發後，美國對台採行「台灣海峽中立化」政策，並派遣兩個團體到台灣，即是軍援顧問團與西方企業公司，前者是官方，對象是中華民國軍隊的訓練裝備。後者是民間，對象是游擊隊的組織和使用（需要中共軍隊部署調動情報，游擊隊為最有效來源之一）。關於西方公司成立詳細內容，請參閱翁台生，《CIA在台活動秘辛》（台北：聯合報社，1991 年 5 月初版），頁 21—50。胡璉，《金門憶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 年 8 月出版），頁 59—60。

<sup>19</sup> 1948 年 1 月 4 日，緬甸脫離英國統治獨立，建立緬甸聯邦。余定邦，《中緬關係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1 版），頁 310。

<sup>20</sup> 覃怡輝，〈李彌將軍在滇緬邊區的軍事活動〉《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7 期，2002 年 4 月，頁 83—84。

<sup>21</sup> 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 年 12 月初版），頁 60。

<sup>22</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 年），頁 1。

<sup>23</sup> 北起密支那、八莫、臘戍以東（以上皆為緬甸境內），南迄寮、泰兩國。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頁 17。

擊隊則給予馬幫保護，使其順利完成運補工作，三者實則互利共生，缺一不可。

本文是以游擊隊在緬甸時期與鴉片、馬幫之關係做一探討。在研究成果方面，美國學者的著作，大多討論金三角毒品問題，而游擊隊所活動的地區就是在生產鴉片的金三角，因此被提出來作為討論，且往往指出游擊隊有在販運鴉片。<sup>24</sup>而馬幫與游擊隊的關係研究，學者大多是附帶一提，而未多做深入探討。國內學術界目前尚沒有專論鴉片、馬幫與游擊隊關係的專文出現，在研究游擊隊問題上偏重於研究游擊隊在緬甸作戰經過與人事紛爭上，且游擊隊之研究是屬於軍事範疇，在國家檔案法<sup>25</sup>未通過之前，官方檔案因機密問題未曾開放，學術界無法做一深入探討研究。回顧以往文獻，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的《滇緬邊區游擊戰史》<sup>26</sup>一書，對游擊隊的形成，與在緬甸期間各項戰役，及第一、二次撤退，皆有所著墨，但對鴉片、馬幫之事著墨甚少，因此藉由當事人之口述及回憶錄等形態，以使此一歷史得以還原。本文的目的即是要由口述歷史觀點來看鴉片、馬幫與游擊隊之關係，進而了解在滇緬邊區活動的游擊隊是否有販運毒品的情形，並以相關文獻資料作為佐證，以探尋出其中的內容及歷史的真相。

## 二、游擊隊與鴉片之關係

### (一)、何謂鴉片

鴉片是為何物？要種植在何處呢？為何要販賣呢？

鴉片是由罌粟花形成蒴果後以刀片直向切割，約劃 4 至 5 刀，使其

<sup>24</sup> Jay Taylor, 《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初版)，頁 228。Nancy B. Tucker, 《不確定的友情—台灣、香港與美國，1945—1992》(汐止：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3 月初版)，頁 132。

<sup>25</sup> 國家檔案法已於 1999 年通過。

<sup>26</sup> 曾藝, 《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下)》(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



流出汁液，凝固後黑色固體即為生鴉片，再經提煉即為熟鴉片，<sup>27</sup>亦是國人稱之為「大煙」、「福壽膏」、「芙蓉膏」，再經過更精粹的提煉，即為目前坊間皆可聽聞的「海洛因（4號）」。<sup>28</sup>

鴉片在泰、緬、中、寮、越等地被大量種植。<sup>29</sup>當地除邊區民眾，亦有許多少數民族，<sup>30</sup>所居住環境地形及土層大多是不適宜耕種的貧瘠山地，造成人民生活困苦，<sup>31</sup>而鴉片的種植正是其經濟的來源，以換取一家溫飽，因此鴉片被廣為種植，耕種地區又位於泰、緬、寮交界，屬於三不管地帶，稱之為金三角，<sup>32</sup>但稱為「毒三角」可能更為貼切。

鴉片本為醫療之用，所提煉出的嗎啡，可作為強烈止痛藥物，以舒緩疼痛，但卻被濫用而上癮，造成了各種社會問題。<sup>33</sup>其實說穿了種植罌粟然後再販賣出售乃是一本萬利之事。一般來說一個蒴果只能產出0.5公克左右的鴉片，一公頃的罌粟田平均產鴉片九公斤左右，<sup>34</sup>只因提煉不易，而需求人口又高，價格也更加高漲，呈現出梯度價差，所以說

<sup>27</sup> 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年4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14。

<sup>28</sup> 李志恒主編，《反毒家庭手冊》（台北：行政院衛生署，2001年12月再版），頁15。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鴉片、海洛因皆認定為第一級毒品。

<sup>29</sup> 因為罌粟對生長環境有特殊要求：雨水少土地要濕潤，日照長但不乾燥，土壤養分充足而酸性小，海拔高度900—1300公尺，優質產區精緯度為東經96—103度，北緯18—25.5度，每年11月播種後可任期生長，間苗一次，不須施肥、澆灌和田間管理，來年2月即可收割，因此泰、緬、中、寮、越的交界區域是適宜種植地區。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年4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14。

<sup>30</sup> 傣族（擺夷、撣）、阿卡（卡瓦、欽）、……共42個少數民族。

<sup>31</sup> 韓雲峰，《鴉片的肖像》（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年1月），頁67。

<sup>32</sup> 湄公河與夜賽河在緬、泰、寮，形成一個三角洲，當稻作成熟時一遍金黃，因而有金三角之名。另一說法為，種植鴉片地區呈等邊三角形狀，而種植鴉片的獲利甚至比黃金還高，故稱為金三角。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年4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11。鄧賢，《流浪金三角》〈罌粟王國〉，泰北難民村<http://www.2008online.org/>

<sup>33</sup> 韓雲峰，《鴉片的肖像》（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年1月），頁2。

<sup>34</sup> 前引書，頁14。

是一本萬利之生意。<sup>35</sup>

## (二)、鴉片地區的形成

雲南與緬、寮、泰交界因邊境廣闊、地形崎嶇不平，土地不夠肥沃，大部分地區無法耕種，居民收入不豐，常以種植、販賣鴉片為生，故邊境種植鴉片非常普遍，<sup>36</sup>以增進居民收入，求得一家溫飽。而鴉片地區的形成，要從 1852 年英國在緬甸開始種植罌粟說起，並以鴉片作為輸出貨品，以謀取利益。<sup>37</sup>其後法國人在 1893 年佔領老撾（寮國）後，便利用越南、老撾土壤適宜罌粟生長有利條件，大量在印支（越南）推廣鴉片種植；<sup>38</sup>美國則沿襲法國做法，利用緬甸、泰國山地少數民族，從事有關鴉片的販運工作。<sup>39</sup>而後在 1950 年後由滇緬邊區游擊隊為求生存及軍需來源，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也開始從事鴉片的販運工作，一直到 1961 年從滇緬撤軍止，<sup>40</sup>鴉片成為滇緬邊區游擊隊賴以生存下去的主要因素。迄今鴉片地區仍一直在雲南與緬、寮、泰、越交界，佔據了約 15—20 餘萬平方公里的土地（約等於台灣面積的 5 倍多），<sup>41</sup>成為那讓

<sup>35</sup> 由 90 年代海洛因的價格便可知，1 克海洛因在緬北出產價約為 20 元人民幣（當時台幣、人民幣比約 1 比 4），進入雲南邊境為 50 元人民幣，雲南境內為 90 元人民幣，一直到昆明為 400 元人民幣，到香港為 500 元港幣（當時台幣、港幣比約 1 比 4.5），到荷蘭為 120 美元（當時台幣、美元比約 1 比 35）到美國為 500 美元，所以可說是一本萬利之生意。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 年 4 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 23。

<sup>36</sup> 邱子靜，《邊城舊事》（台北：名山出版社，1982 年 10 月），頁 164。

<sup>37</sup> 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 年 4 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 13。

<sup>38</sup> 柏楊，《金三角·邊區·荒城》（台北：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8 年 11 月），頁 89。

<sup>39</sup> 楊木，《神秘的金三角》（北京：新華出版社，1987 年 11 月），頁 2。

<sup>40</sup> 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102。

<sup>41</sup> 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 年 4 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 12。



人間之色變的毒品金三角。

### （三）、雲南的鴉片問題

雲南境內鴉片<sup>42</sup>問題，在龍雲任省主席時期<sup>43</sup>即很嚴重，由江南著的《龍雲傳》可知，「鴉片是雲南的特產，也是雲南的主要財政經濟收入。中央曾多次下令龍雲禁烟，但龍雲只是表面應付，實際上仍照舊由雲南省統銷各省。」<sup>44</sup>，甚至在 1939 年龍雲主政雲南時期所組織的雲南商業航空委員會，由省府建設廳長張邦翰、財政廳長陸崇仁、禁菸局長馬爲麟，和劉沛泉等爲委員，向美國訂購運輸機兩架，用來運輸鴉片。<sup>45</sup>這可由魯應東先生（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隊員）口述史得到印證，「我叔叔以前在政府機關上班的時候，就已經做毒品鴉片的生意了。」<sup>46</sup>另由何耀武先生（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隊員）所說：「抗日初期，滇西地區種植鴉片是合法生產，是地方各級政府的重要稅收……部隊要協助政府收取煙稅，以彌補稅務人員之不足。」<sup>47</sup>

龍雲之子龍繩武在口述歷史中也提及：「雲南抽鴉片人口大約佔全省人口的四分之一，每天早、晚各吃一次。」<sup>48</sup>甚至連其父龍雲也染上煙癮達半世紀之久。<sup>49</sup>

在運銷鴉片上中共也對龍雲提出批判，「龍雲統治時期，雲南是舉

<sup>42</sup> 雲南的鴉片被稱之為雲土或是滇土。

<sup>43</sup> 龍雲擔任雲南省主席期間為 1928—1945 年。

<sup>44</sup> 江南、侯容生，《龍雲傳》（台北：天元出版社，1987 年 12 月），頁 272。

<sup>45</sup> 前引書，頁 112。

<sup>46</sup> 主訪者：張世瑛、葉健青，《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2 年 9 月），頁 335。

<sup>47</sup> 何耀武，〈李文煥將軍軼趣拾穗〉，楊國粹編，《昆華風情創刊》（桃園：昆華風情編委會，出版年月不詳），頁 89。

<sup>48</sup> 龍繩武口述，張朋園訪問，《龍繩武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 5 月），頁 98。

<sup>49</sup> 江南、侯容生，《龍雲傳》（台北：天元出版社，1987 年 12 月），頁 230。

世聞名的鴉片王國，龍雲就是這個王國的大王。從種到運到銷，都是他一手壟斷，設立若干專門機構。大片肥沃土地，不種糧食而種鴉片，省內食米，靠越南運入。各少數民族地區每年要像龍雲及其爪牙進貢鴉片，少則幾千兩，多則幾十萬兩以至幾百萬兩。」<sup>50</sup>

楊在興先生（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隊員）對龍雲種植鴉片則提出不同看法：

我在當鄉長時的雲南省政府主席是龍雲，他前後當了十幾年的雲南省主席，可以說是雲南境內權力最大的人物，他本身雖然是少數民族出身，但他對少數民族卻採獨裁專制手段，幫助他控制地方的人就有許多好處，不幫助他的人，就會被他處心積慮的加以對付，但他最壞的措施還是暗中鼓勵地方上種植鴉片，雲南抽鴉片煙的人很多，甚至有許多人因此而傾家當產。<sup>51</sup>

祁小團女士（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政工隊隊員）也提及在雲南的童年生活：

我爸爸平常都要抽鴉片煙，他的煙癮非常大，不抽就會死掉，全身發抖，他沒有錢的時候就把家裡的東西一樣一樣拿去賣掉來換鴉片煙，他每次都至少要去換一嘴的鴉片煙，嘴是一般人在稱呼雲南煙土的計量單位，就像我們現在講的斤、兩一樣的意思。

在雲南大部分地區，上至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甚至連鄉下婦女也要吸食鴉片，<sup>52</sup>最誇張的是連行軍打仗都要吸食鴉片，雲南軍隊與鴉片是有分不開的關係的。<sup>53</sup>而雲南軍隊的多槍也是來自鴉片，藉由鴉片的

<sup>50</sup> 前引書，頁 256。

<sup>51</sup> 主訪者：張世瑛、葉健青，《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2 年 9 月），頁 158。

<sup>52</sup> 龍繩武口述，張朋園訪問，《龍繩武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 5 月），頁 96。

<sup>53</sup> 前引書，頁 97。

販賣得到軍費以維持軍需要求，並得以採購武器彈藥。<sup>54</sup>所以鴉片對雲南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也因此龍雲主政雲南期間，種植和販賣鴉片由相關資料可以看出皆是屬實。

#### (四)、緬甸自身的鴉片問題

緬甸自身的鴉片問題來自偏遠山區，因為山區民族的未開化（主要為卡瓦或稱為克欽族），<sup>55</sup>導致生活的貧困，數百年來以鴉片跟馬幫換取生活必需品與武器彈藥。<sup>56</sup>生活在緬甸金三角區域內的山區民族，因為英法的提倡種植鴉片，他們已不會種植糧食，鴉片是他們維持生活的唯一條件，<sup>57</sup>甚至連美國自己也承認，要使山區民族為之效忠，別無他法只有收購他們的鴉片。<sup>58</sup>罌粟花在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選擇下綻放，鴉片成為最便捷謀生的社會手段。

英法在統治緬甸期間種植罌粟，並在大其力建設機場，以方便走私鴉片之用，<sup>59</sup>甚至連緬甸軍方也在大其力、福撒一帶，抽取一點鴉片走私的油水稅。<sup>60</sup>

由喬德茂先生（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 5 軍「段希文部」20 師士官）回憶從大陸到緬甸之經過：

<sup>54</sup> 前引書，頁 82—83。

<sup>55</sup> 緬甸地區少數民族，約 30 萬人，性格強悍好鬥。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6。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下）》（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177。郭壽華，《緬甸通鑑》（台北：大亞洲出版社，1961 年 7 月初版），頁 7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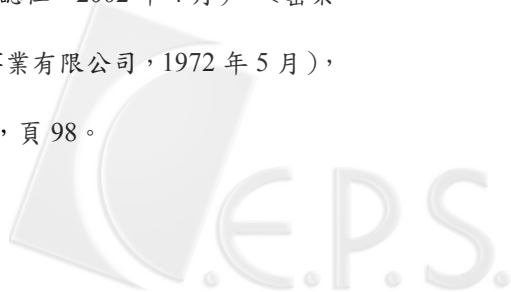
<sup>56</sup> 郭壽華，《緬甸通鑑》（台北：大亞洲出版社，1961 年 7 月初版），頁 66。

<sup>57</sup> 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 年 4 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 17。

<sup>58</sup> 柏揚，《金三角·邊區·荒城》（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2 年 5 月），頁 68。

<sup>59</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 年），頁 98。

<sup>60</sup> 前引書，頁 14。



我到緬甸之後，<sup>61</sup>碰到一位原先曾任國軍部隊的師長，他的名字我已經不記得了，他喬裝成大老闆在做生意。於是他就帶我們到泰國去，一般都是在緬甸和泰國之間來回做販賣大煙的生意。<sup>62</sup>...楊在興先生也提及逃難到緬甸之經驗：

在緬甸北部滿山遍野的罌粟花，罌粟花提煉出來的鴉片可以做藥材，對於減輕病人的痛苦有很大的效果。我的兩個兄弟最初幾年<sup>63</sup>做這方面的買賣都還不錯，不過後來聯合國一再向緬甸政府抗議，要求緬甸不要再種鴉片，於是有段時間緬甸政府迫於國際輿論壓力，一度把所有罌粟花苗連根剷掉。沒有了鴉片生意的大筆收入，我們在緬甸的生活頓時出現很大的困難。<sup>64</sup>

緬甸的金三角地區，那些在山區種植鴉片的山區居民，所得是極其微薄的，並非如大家想像中的因鴉片而致富。<sup>65</sup>因為高利潤是被那些從中層層剝削的販毒人士拿走，爲了生活又不得不種植，如此惡性循環，周而復始，鴉片的問題也一直無法得到解決。<sup>66</sup>

### (五)、游擊隊中的鴉片問題

一般而言，國府滯留緬甸軍隊，因爲美方資源的撤除，<sup>67</sup>爲謀求生存因而進行鴉片生意，但大多扮演中間人、貨運者或安全保鏢，由於軍

<sup>61</sup> 1957—1961 年之間。

<sup>62</sup> 主訪者：張世瑛、葉健青，《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2 年 9 月），頁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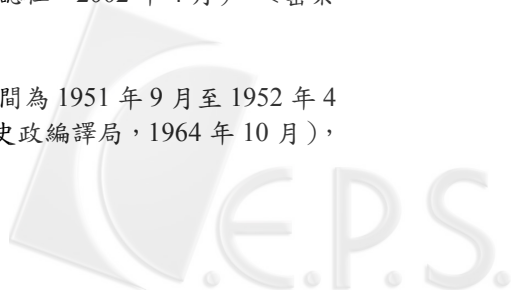
<sup>63</sup> 時間上為 1950—1953 年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時期。

<sup>64</sup> 主訪者：張世瑛、葉健青，《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2 年 9 月），頁 166。

<sup>65</sup> 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 年 4 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 15。

<sup>66</sup> 前引書，頁 15—17。

<sup>67</sup> 美方金援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為每月 7 萬 5 千美元時間為 1951 年 9 月至 1952 年 4 月。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61。



隊有組織，有武器可以掌控一切狀況，所以幾乎控制百分之九十的販毒生意。<sup>68</sup>這由《戰爭邊緣 40 年》一書中得到證明，1951 年李彌將部隊撤回指揮部撤回猛撒，部隊退縮至緬北果敢至三島一線，迅速在緬北三各省建立游擊基地，並控制當地的鴉片貿易等活動。<sup>69</sup>而在楊木《神秘的金三角》一文中也提及李彌部隊中既收容為數不少的盜匪，故其所謂發展經濟，便包含著做走私生意，種植鴉片，販賣毒品。<sup>70</sup>另提出國民黨軍隊自雲南潰逃到緬甸的殘部，佔據金三角地帶之後，也大肆發展鴉片貿易，擴大地盤。<sup>71</sup>以上所說皆為中共方面說法，而游擊隊自身說法是如何，可由以下得之一二。

王利生先生（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下士班長）說：

在偏遠山區的商人大多以種植販賣毒品為主，當地出產鴉片煙，我們是老老實實的人，逃出來後當兵，安守本分，有幾個怕當兵的，轉而加入馬幫，藉由販賣鴉片賺了很多錢。<sup>72</sup>

喬德茂先生也說：

當時官兵的眷屬都和我們士兵住在一起，駐紮在那三不管的地帶，毒品非常容易取得，其實也有一些軍官涉及毒品的買賣，在每天的生活中，大家的生活都很緊繃，因為隨時都有可能打仗，於是就有一些官兵吸食大煙，甚至買賣鴉片搞的亂七八糟的……。<sup>73</sup>

<sup>68</sup> Jay Taylor,《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頁 228。

<sup>69</sup> 高文閣,《戰爭邊緣 40 年》(台北：風雲時代出版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頁 43。

<sup>70</sup> 楊木,《神秘的金三角》(北京：新華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頁 42。

<sup>71</sup> 前引書, 頁 2。

<sup>72</sup> 王利生(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下士班長), 桃園中壢自宅, 2002 年 7 月 29 日。參閱拙作。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 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年 6 月。)

<sup>73</sup> 主訪者：張世瑛、葉健青,《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台北：國史館, 2002 年 9 月), 頁 314。



石明龍先生（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教導總隊隊員）所提更是直接：游擊隊總部，還有一種最特殊的行業，開辦了好幾家鴉片煙館，館內設有幾張木床，幾盞油燈，幾根煙槍，癮客上床就吞雲吐霧，過足煙癮如神仙，精神一振大發生意，甚至也會提到各方軍情，如混雜其間也可以收集情報，整個緬泰寮邊區都可以看到同樣煙館，只是這裡的煙館更為特殊了吧。<sup>74</sup>

一直到 1953 年游擊隊第一次撤退回台，還發現有挾帶自吸毒品（鴉片類）<sup>75</sup>回台之游擊隊員，被送往聯勤醫院進行勒戒。<sup>76</sup>可見鴉片如同上述所說與游擊隊關係密切，且一直是游擊隊內部存在的問題之一。

至於美方的資料顯示出李彌走私鴉片，<sup>77</sup>則有可能是美方爲了掩飾 CIA 將大把鈔票灑在滇緬邊區，開始有非正式的報告外洩，說是孤軍販售鴉片毒品以求生存，<sup>78</sup>但是未得到證實。

### 1、鴉片與游擊隊生存問題

張紹良（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隊員）、李谷興（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隊員）、陳樹光（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隊員）先生則對鴉片與游擊隊的生存有他們的看法。

張紹良先生提出：

當時部隊的經濟來源，說穿了就是種鴉片煙，我們當小兵專門負責打仗，哪有閒工夫去種這些東西，都是由一般的老百姓去種，也因為我們部隊還跟著許多眷屬和老百姓，算是給他們找點事

<sup>74</sup> 石明龍，〈蠻荒之旅〉，楊國粹編，《昆華風情創刊》（桃園：昆華風情編委會，出版年月不詳），頁 123。

<sup>75</sup> 自吸毒品包含生煙土、煙灰膏、煙瓦、鴉片煙代用品……等。

<sup>76</sup> 游擊隊撤退回台共 6750 人，其中即有 601 人送交聯勤醫院進行勒戒。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83。

<sup>77</sup> Nancy B. Tucker，《不確定的友情—台灣、香港與美國，1945—1992》（汐止：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3 月），頁 132。

<sup>78</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 年），頁 74—75。

做。我們就像台灣的軍隊一樣，常去民間幫忙收割，再向老百姓買，然後想辦法製成白粉，就是現在講的「四號」（毒品），初步製好後再銷往臨近國家，一般說來最大的轉運站是泰國。部隊的長官都是靠毒品買賣來養兵的。不然在那麼貧困的地方，又不容易找到吃的，政府根本沒有辦法補助我們什麼，只好種鴉片了，而這些都是為了生存，只為了能夠活下去。<sup>79</sup>

李谷興先生也說：

我們缺少後方的支援，子彈和糧食根本補充不上，唯一自力更生的辦法，就是向地方的老百姓收取一些保護費和私下偷偷的種毒品，也就是鴉片，要不然根本就沒飯吃了，連命都沒有了，哪還能撐到最後？<sup>80</sup>

陳樹光先生也提及：

當年在金三角有種鴉片、也有種海洛因的（鴉片所提煉），現在說起來栽種或是販賣鴉片都是犯法的，但在那個時候，大家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然在緬北、泰北那種雜草叢生，人煙罕至的地方，要靠什麼維生？要不是鴉片的利潤救了我們，根本不用等到緬軍來攻打我們，我們自己就先餓死。<sup>81</sup>

何耀武先生所提則更為明確，「民國四十二年第一次撤台以後，政府補給終止，尙留緬泰邊境個部隊於駐地設關收稅，主要對象為販賣煙毒之商旅，以為部隊用費，以為部隊生存。」<sup>82</sup>

鴉片與游擊隊在種種資料顯示下皆有關聯，游擊隊藉由它得以購取所需物品，當時游擊隊如無鴉片的支撐，能否在異域奮戰 12 年之久尚

<sup>79</sup> 主訪者：張世瑛、葉健青，《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2年9月），頁293—294。

<sup>80</sup> 前引書，頁301。

<sup>81</sup> 前引書，頁253。

<sup>82</sup> 何耀武，〈李文煥將軍軼趣拾穗〉，楊國粹編，《昆華風情創刊》（桃園：昆華風情編委會，出版年月不詳），頁89。



是一個未知之數。

## 2、鴉片稅收問題

周朝義先生提出：「當時軍隊經濟來源不是靠鴉片而是靠收取關稅。」<sup>83</sup>

熊如沫先生也提出相關論點：

雲南很多大老闆，共匪來了後怕被鬥爭而逃到緬甸，錢多，騾馬資本也多，做生意（鴉片煙），就把緬甸鴉片煙運到泰國去賣，這樣差不多是以一賺三，且為了生意安全請我們保護他們，抽10%的保護費，鴉片煙100斤抽10斤，安全由我們負責。<sup>84</sup>

李國輝<sup>85</sup>在其〈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七）〉中也提及：

將蒙振聲徵收煙捐稅款之計畫交由李彌，李彌甚為讚許。據蒙振聲之調查，每月煙捐收入可以養十倍滇緬邊區游擊隊，非但不會遭受商人反對，並可得到商人的擁護，因為他們已經得到安全保障，同時亦知道部隊不會找他們麻煩。李彌即交辦馬守一派人掩護辦理此項稅款，交由蒙振聲先到猛漢籌畫準備此項稅收工作，先行試辦視成效如何再議。<sup>8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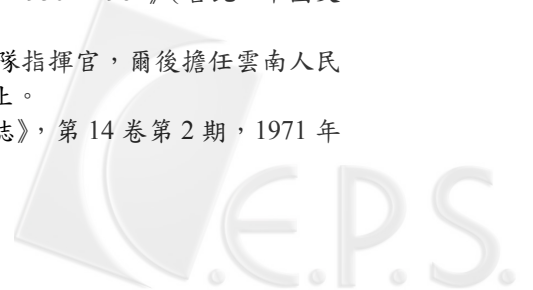
中共所出《中國·曾參加一場最秘密戰爭》中，對游擊隊徵收煙稅也有提及：

<sup>83</sup> 周朝義（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中尉隊長），桃園中壢自宅，2002年7月29日。參閱拙作。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sup>84</sup> 熊如沫（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警衛師上尉台長），屏東里港自宅，2002年8月23日。參閱拙作。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sup>85</sup> 曾任8軍237師709團團長，於1950年擔任復興部隊指揮官，爾後擔任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193師師長，至1953年第一次撤退回台為止。

<sup>86</sup> 李國輝，〈憶孤軍奮戰滇緬邊區（七）〉，《春秋雜誌》，第14卷第2期，1971年2月出版，頁44。



蒙寶業<sup>87</sup>（獨立第八支隊）的主要財源是大煙稅收。每年在大煙下種時節強行貸款給村寨，名曰：「放煙花」。大煙收穫時節，每借款四十老盾<sup>88</sup>（合人民幣四十元）還鴉片煙 1.6 公斤。不是村村寨寨都出產大煙，只有十七個寨子出產。產煙村寨每借四十個老盾還一百六十個老盾現金。不產煙的村寨按平均每寨四十八公斤大煙數量折合現金交，或者自購大煙去交，槍桿子重刑下怎敢不交？這樣一來，蒙寶業這個師一年的經濟收入中，百分之七十來自大煙稅，其中蒙本人可獨得十五萬老盾左右。<sup>89</sup>

趙鴻德<sup>90</sup>在《萬里雙鴻記》中說得更為明白：

整個防區內，分劃三個稅區。每區設一稽征分處，下設稽徵所，均與各地駐軍防區配合。分處或稽征所，距離總部最近路程也要三、四天，遠則一兩月。總部對各地駐防部隊均用無線電指揮。稅務處同各地稽徵處所之聯繫，因距離遙遠，也同樣用無線電報。……為針對當地經濟實況，和此次成立稅務機構不過為了略補軍糈之原意，經決定只酌收貨物稅—就是趁貨物進出防區時，略收進出口稅和本地的土產稅，同時簡化稅目僅以藥品、染料、紗布、食鹽、棉花、茶葉、樟腦、辣椒、特貨（即煙土）、日用品（除以上九種外，所有日用百貨均屬之）十類為範圍。而實際祇特貨一項略有收入，其他各項收數極微。特貨多係雲南旅外僑胞所經營，當時所收之貨物稅，簡言之，不過是雲南僑胞對於雲南反共救國軍之一種捐輸而已。<sup>91</sup>

稅收甚至造成緬甸與游擊隊之不合，由國防部大陸工作處，所提「緬

<sup>87</sup> 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獨立第八支隊司令。

<sup>88</sup> 英國殖民緬甸時期發行之貨幣。

<sup>89</sup> 劉開政、朱當奎，《中國，曾參加一場最秘密戰爭》（北京：紅旗出版社，1994年），頁 211。

<sup>90</sup> 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總部稅務軍官。

<sup>91</sup> 趙鴻德，《萬里雙鴻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5月），頁 202—203。

（緬甸軍）我（游擊隊）衝突原因分析及演變」，對徵收稅捐可略知一、二：

國軍入緬之初，給仰端賴就地補給，常因強派糧食，引起糾紛。尤以我保二師王有為部，在緬北、九谷、木姐等地，到處設卡課稅，強徵暴練，甚至包庇走私，販運鴉片，干涉緬人地方行政……。<sup>92</sup>

因為販運鴉片為當時經濟的主要來源，<sup>93</sup>故有上述所說情事之發生。

### 3、鴉片販運及用途問題

#### （1）、鴉片販運問題

鴉片販售管道，早在法國佔領中南半島時即已開始，要求山區民族種植鴉片，並在越南西貢地區公然販賣。<sup>94</sup>1960年代鴉片種植由越南、寮國，擴張到緬甸、泰國，而形成現今的「金三角」地區，美國也藉由收購鴉片以換取山區民族的效忠，用以對付共產勢力的擴張<sup>95</sup>但收購後無力消化，進而與毒梟合作，准許他們將鴉片和海洛因等毒品，運銷到東南亞各國，運銷到東南亞各國後的路線，美國也不在插手過問。<sup>96</sup>游擊隊方面則由馬幫進行販運，在緬甸收購鴉片後在泰國曼谷進行推銷。<sup>97</sup>

美海軍補助通信中心<sup>98</sup>（Naval Auxiliary Communications Center）負

<sup>92</sup> 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下）》（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年10月），頁273。

<sup>93</sup> 夢奇，〈金三角與金三雄〉，楊國粹編，《昆華風情創刊》（桃園：昆華風情編委會，出版年月不詳），頁64。

<sup>94</sup> 柏楊，《金三角·邊區·荒城》（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2年5月），頁66。

<sup>95</sup> 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年4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13。

<sup>96</sup> 柏楊，《金三角·邊區·荒城》（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2年5月），頁68。

<sup>97</sup> 張伯金，《亡命金三角》（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1月），頁211。

<sup>98</sup> 另一說為CIA台北站站長。翁台生，《CIA在台活動秘辛》（台北：聯合報社，1991



責人克萊恩（Ray S. Cline）也曾明白指出鴉片販運管道：

為因應當時國際情勢，「金三角」民眾並不反對種植利潤遠較一般作物高的鴉片，留在「金三角」的前中華民國軍官並發展出極高明的方式，經由緬甸到泰國再把毒品一路送至香港，經香港輸往世界其他各地。然而，駐外單位及情報官員認為，與鴉片販賣有所關連，無論關連如何淡化，總不利中華民國政府名聲。而中華民國政府的國際聲望正是美國政府當時竭力保護的。因此，他曾奉命探查是否可把這些滯留中國大陸西南邊境的中華民國軍隊撤回台灣，以免未來嚴重打擊中華民國信譽。<sup>99</sup>

《孔令晟先生訪談錄》中亦提及：

1961年游擊隊撤退回台，只是特一隊和段希文所屬的國軍部隊，李文煥的部隊仍然留下來了。他們依靠金三角的鴉片維持，爾後逐漸把金三角發展成在世界上毒品生產和輸出的重要中心。<sup>100</sup>

由上可知鴉片販賣問題，不只是游擊隊才有，在更早的法國、美國即已展開，<sup>101</sup>所謂的通路管道，應是由金三角開始，成輻射狀向外擴張到東南亞地區，再經由香港轉運到世界各地，只不過對毒品收益的用途各有不同。

## （2）、鴉片用途問題

年5月），頁90。

<sup>99</sup> Ray S. Cline, 《我所知道的蔣經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2月)，頁121。

<sup>100</sup> 孔令晟口述，《孔令晟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2年12月)，頁92。孔令晟先生所說段希文、李文煥部，即滇緬游擊隊退駐泰國的3、5軍。參閱拙著《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 1950—1961》第四章〈滇緬邊區游擊隊的對外關係〉。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 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此兩部於1970年代末已歸化泰國，而不再參與毒品產運之事。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年4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12。

<sup>101</sup> 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年4月)，〈罌粟花為誰開放〉，頁13—14。

在滇緬地區，國府勢力所不及之下，游擊隊一切供需皆靠自己，當時在強敵環似之下（緬甸軍、中共、山區少數民族），不得不以武力以求自保，鴉片即成爲獲得武器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1953 年游擊隊第一次撤台，政府補給終止，<sup>102</sup>尚留緬泰邊境各部隊於駐地設關收稅，主要對象爲販賣煙毒之商旅，以維部隊費用，並維持部隊生存之用。<sup>103</sup>

由熊如沫先生所提到鴉片都用於軍需上：

當時的武器來源全由台灣供應，那個時候不管游擊總隊駐在哪裡的，由台灣借由泰國進行運補工作，當然也有一部份供給軍長等使用，薪餉雖然台灣也有補助，但是全靠當地的鴉片稅收來支持。<sup>104</sup>

另外在滇緬山區潮濕多瘴氣，當地之人患病無藥可醫治時，鴉片被當成靈丹妙藥，以鴉片來舒緩疼痛。<sup>105</sup>游擊隊在中暑和腸胃炎也使用鴉片，也相當大的作用，作戰負傷無法止痛時，也曾用過鴉片做爲止痛劑，<sup>106</sup>以減輕痛苦。

在許多資料中都認爲游擊隊牽涉到鴉片販賣，<sup>107</sup>但由口述歷史中顯

<sup>102</sup> 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89。

<sup>103</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 年），頁 98。

<sup>104</sup> 熊如沫（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警衛師上尉台長），屏東里港自宅，2002 年 8 月 23 日。參閱拙作。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 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

<sup>105</sup> 劉稚，《華夏人文地理雜誌》（雲南：華夏人文地理雜誌社，2002 年 4 月），〈罌粟花爲誰開放〉，頁 17。

<sup>106</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 年），頁 130。Catherine Lamour，《異域孤軍·金三角》（台北：廣城出版社，1982 年 4 月），頁 41。

<sup>107</sup> Nancy B. Tucker，《不確定的友情—台灣、香港與美國，1945—1992》（汐止：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3 月初版），頁 132。Jay Taylor，《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初版），頁 228。

示，游擊隊當時確與鴉片有關聯，但主要不是在種植及販賣，而是藉由抽取過路稅及保護安全等方式，來進行軍費發放及各項民生必須所得的換取。也就是說游擊隊經費來源除沿路收取關稅外，就是截擊走私偷運鴉片之人，以供游擊隊軍需之用。<sup>108</sup>

### 三、游擊隊與馬幫的關係

關於馬幫與游擊隊，鴉片販賣的問題，眾說紛紜，在口述歷史中，就有不同的看法。由熊如沫、周朝義、楊忠富先生<sup>109</sup>所提出馬幫與游擊隊之關係，馬幫幫游擊隊就等於幫助自己，游擊隊藉由收取保護費來增加軍費來源，馬幫則藉由游擊隊的保護，而能安全進行各項買賣生意。<sup>110</sup>這也是游擊隊跟馬幫相互共生，無法切割的原因。

#### (一)、何謂馬幫

馬幫又稱馬頭幫，又叫馬鍋頭。<sup>111</sup>其之所以被稱為馬幫有兩種說法：一、大多數人姓馬。二、他們都是靠馬匹謀生。<sup>112</sup>

馬幫的編制，領隊的叫鍋頭，下面是伙計可稱為「空人」、「趕馬人」，又有「牲口班」和「煮飯班」，<sup>113</sup>五匹馬稱為一把，由一個小伙計照料，而且馬幫的老闆無一不是貧苦出身。<sup>114</sup>鍋頭是要包辦馬幫出去辦差一切事務，所以非是父子、兄弟，即為自己親信之人。運貨則是騾、馬並用，

<sup>108</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年），頁13、17。

<sup>109</sup> 楊忠富（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2軍少校連長）

<sup>110</sup> 熊如沫（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警衛師上尉台長），屏東里港自宅，2002年8月23日。楊忠富（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2軍少校連長），桃園中壢自宅，2002年7月25日。周朝義（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中尉隊長），桃園中壢自宅，2002年7月29日。參閱拙作《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1950—1961》，的第五章〈滇緬邊區游擊隊中尚待澄清的問題〉。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sup>111</sup> 郭壽華，《緬甸通鑑》（台北：大亞洲出版社，1961年7月），頁95。

<sup>112</sup> 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年12月），頁23。

<sup>113</sup> 盧偉林，《佛國緬甸》（台北：僑聯出版社，1967年10月），頁213。

<sup>114</sup> 何敏，《夢影遊痕》（台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9年8月），頁79—80。

因騾子負重、耐飢勝馬，而馬較好駕馭，因此互為所用。馬幫的組成有兩種，一種是屬於有組織的，粗具軍隊或者商業團體型態；另一種則是烏合之眾，臨時湊合起來，在濃厚的鄉親關係下的結合。<sup>115</sup>馬幫通常也以區域性的家族企業或村落企業的型態存在，每各隊伍都有自己傳統的運輸路線，成員吸收與替換也以家族年青一代或招募居住村落的年輕人為主。<sup>116</sup>

## (二)、馬幫的形成

馬幫的形成，從清代中葉即已開始，<sup>117</sup>最初是雲南南部及西南部貧苦農民，為求生存，便趕著一、兩匹騾馬穿過叢林，爬過山嶺，在寮、泰、緬北部三角地帶的山區做點小生意，以求得溫飽。最主要的貨品是鴉片和藥材，<sup>118</sup>以後發展到運輸英國布疋和化妝品，從緬甸邊區運入雲南。<sup>119</sup>馬幫活動範圍幾乎都在緬北地區，因緬甸北部界於滇緬交界之處乃叢山峻嶺之地，兩地交通非常不便，無法開闢公路，因此馬幫就應運而生。馬幫武裝的先例，則是由雲南 38 軍龍雲所屬師長張鳳春所開，<sup>120</sup>日後從滇緬泰寮交界地走私大煙（鴉片），也全靠武裝護著貨馱走，<sup>121</sup>因有武裝之故，可安心行走路上，但規模並不大。

## (三)、馬幫與鴉片的關係

馬幫極富地方色彩，有雲南土生土長，有兩廣幫，有貴州幫，還有

<sup>115</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 年），頁 44。

<sup>116</sup> 陳琦俊，《大地地理雜誌》（台北：大地地理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3 月），〈滇緬馬幫生涯〉，頁 136。

<sup>117</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 年），頁 43。

<sup>118</sup> 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 年 12 月），頁 23。

<sup>119</sup> 于衡，《滇緬游擊邊區行》（台北：中國文化企業公司，1955 年），頁 119。

<sup>120</sup> 何敏，《夢影遊痕》（台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9 年 8 月），頁 86—87。

<sup>121</sup> 何敏，《夢影遊痕》（台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9 年 8 月），頁 86—87。

遠從湖南、西康來的人物。<sup>122</sup>抗日戰爭期間馬幫公開做起鴉片生意，山區裏的蠻族既種植鴉片，也吸食鴉片，他們把鴉片銷售到泰、寮，甚至也到國內，利益相當豐厚，所以馬幫便冒險做鴉片生意。<sup>123</sup>由劉愛華〈滇緬邊區奇風異俗〉中提到，卡瓦山區（中緬未定界）的主要產物是鴉片煙。馬幫以食物、步槍、子彈……等交換鴉片，馬幫將交換回來的鴉片運銷到泰國、緬甸一帶，獲利盛豐。<sup>124</sup>一個擁有騾馬百批的馬幫頭幾個來回就可以由少數資本變成百萬富翁。<sup>125</sup>

以馬守一爲例，他擁有 800 人和 600 匹騾馬的私人武裝部隊，以保護他商團的安全。馬守一的馬幫以從泰國買的布匹、雜貨、鹽、食糧等物，轉賣至滇緬邊界的村落，換取品質優良的鴉片，再轉賣至東南亞各地。日後游擊隊與緬政府開戰，急需軍火，又促成了武器買賣。<sup>126</sup>連游擊隊的猛漢指揮所，也顯示出馬幫的交易過程及時間，<sup>127</sup>由滇邊馱土產到這裡發兌，又買滿了日用品馱到滇邊去。<sup>128</sup>他們每次往還的時間，多則兩月，短則三、四十天。而這批武裝商販皆與馬守一有關係。<sup>129</sup>在中共將整個中國統治穩固之後，馬守一即看出雲南不再是鴉片市場，共產黨很快會封閉邊界，將使其流動商團受到影響，因此與游擊隊丁作韶商議，提供游擊隊必須的武器彈藥，債務亦可延長償還期限，但丁作韶須以 300 名中國士兵歸其指揮，保障商團安全，以此做爲互換條件。<sup>130</sup>

<sup>122</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 年），頁 44。

<sup>123</sup> 同前註。

<sup>124</sup> 劉愛華，《中外雜誌》（台北：中外雜誌社，1972 年 11 月），12 卷 5 期，〈滇緬邊區奇風異俗〉，頁 97。

<sup>125</sup> 同前註。

<sup>126</sup> Catherine Lamour，《異域孤軍·金三角》（台北：廣城出版社，1982 年 4 月），頁 19—20。

<sup>127</sup> 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 年 12 月），頁 43。

<sup>128</sup> 同前註。

<sup>129</sup> 同前註。

<sup>130</sup> Catherine Lamour，《異域孤軍·金三角》（台北：廣城出版社，1982 年 4 月），頁 19—20。



另據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中提及：「馬守一是滇西人，十幾歲時便做了馬幫夥計，由雲南馱運鴉片到泰緬邊境販賣，經過四十年的艱苦奮鬥，他不但成爲馬幫領袖，而且成爲泰國北部舉足輕重的僑領。」

131

熊如沫先生也提出他對馬幫的看法：

另由緬甸有很多雲南大老闆，共匪來了後怕被鬥爭而逃到緬甸，錢多，騾馬資本也多，做生意（鴉片煙），就把緬甸鴉片煙運到泰國去賣，這樣差不多是以一賺三，我們的守備軍司令也就是住在泰國邊區的生意人。雲南大老闆為了生意安全請我們保護他們，那時候差不多有 12、13 個大老闆，騾馬有 300—400 匹，一匹騾馬可馱 33—35 公斤，這個生意是非常賺的，我們那司令將鴉片變成嗎啡，拿到泰國去賣，賺了許多錢，供部隊打仗使用。

132

#### （四）、馬幫對游擊隊的貢獻

從 1950 年葉植楠和李國輝率領的九十三師進入緬境，並吸收雲南至東南亞商路上的武裝商販馬幫投靠自己，<sup>133</sup>而後因拒絕繳械和緬軍在大其力展開轟動國際的戰鬥，馬幫曾熱心的捐款、捐糧、捐彈藥，<sup>134</sup>年輕的還拿槍隻自動協助九十三師作戰。<sup>135</sup>而使得游擊隊得以在滇緬邊區

<sup>131</sup> 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 年 12 月），頁 40。

<sup>132</sup> 熊如沫（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警衛師上尉少長），屏東里港自宅，2002 年 8 月 23 日。參閱拙作。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 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

<sup>133</sup> 高文閣，《戰爭邊緣 40 年》（台北：風雲時代出版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頁 41。

<sup>134</sup> 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16。

<sup>135</sup> 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 年 12 月），頁 23。主訪者：張世瑛、葉健青，《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2 年 9 月），頁 186。

生根茁壯，這也使得中共如芒刺在背欲除之而後快。

馬幫除了運送糧食、彈藥外，也為游擊隊運送各種台灣舊的報章雜誌，雖是幾個月前過期報章雜誌，但在戰地彌足珍貴，藉由報章雜誌的報導，瞭解局勢的演變，使身在緬甸的游擊隊員能對祖國（此指撤退至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更有向心力<sup>136</sup>。

馬幫不止幫游擊隊運販鴉片，也幫中共運送，<sup>137</sup>但在游擊隊與中共間馬幫又選則游擊隊。中共對馬幫根本是無可奈何，沒有這些人就中斷中共運毒之路，<sup>138</sup>且一面運鴉片一面將運鴉片情形告知游擊隊，讓游擊隊截擊。<sup>139</sup>由卓元相《異域烽火》中提及：游擊隊奉命截擊，中共雲南公司翁世才的鴉片走私，且也是藉由馬幫協助，…俘獲三噸鴉片、六十磅海洛因，收穫相當大。<sup>140</sup>而為何中國要打通馬幫的交通，原因無他，即是中共對國際間的販毒，有明顯增加趨勢，除香港之外，中南半島是一條更安全且散佈面更廣的地區，所以對游擊隊欲除之而後快，以掌握馬幫販毒路線。<sup>141</sup>

熊如沫先生也曾提及到游擊隊與馬幫的關係：

馬幫為何要幫我們，其實是雙方彼此利用，馬幫是作鴉片生意，緬甸人都是作鴉片生意，山裡面都是種鴉片，那麼我們就利用他，受我們保護收取稅收，另一方面大家都是中國人，他們也很幫助我們，至於泰國華僑生意人，因為他們也是做鴉片生意比較多，馬幫與他們交易並藉以保護，馬幫做生意都不提番號，馬幫

<sup>136</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年），頁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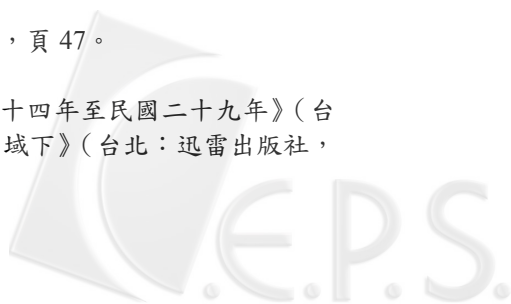
<sup>137</sup> 前引書，頁47。

<sup>138</sup> 賴淑卿，《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二十九年》（台北：國史館，1986年3月出版），頁344。

<sup>139</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年），頁47。

<sup>140</sup> 前引書，頁13、17。

<sup>141</sup> 賴淑卿，《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二十九年》（台北：國史館，1986年3月出版），頁344。馬克騰，《異域下》（台北：迅雷出版社，1976年5月），頁58。



也有供應情報，但很少，當然各種消息是藉由無線電做傳發的。

142

1954年緬甸軍攻擊游擊隊駐三島的部隊，馬幫雖未直接參與作戰，但是對於情報提供，運輸補給，嚮導方面都提供了相當支援。<sup>143</sup>

于衡《滇緬游擊邊區行》則為游擊隊與馬幫的關係有著更深刻的描述：

其實如你（指記者）所見到的，在我們部隊中，第八軍和第廿六軍從雲南撤退的祇有千來人。其餘的大部分隊伍都是不堪受共黨壓迫而從雲南山地自己跑過來的善良農民，另外則是滇西的馬幫，和雲南境內的少數民族。他們來時，自己拉著馬，自己購買彈藥，問我們要不要他們，這些人既是反共的同志，我們當然歡迎。……說穿了，人家參加我們的部隊是為了反共，如果我們不反共而且還要撤退的話，那群反共反紅了眼的人民，連我們也要幹掉的。再明顯一點說：我們這個部隊，頗似反共的「合股公司」，每一個游擊隊員，都是這公司的老闆，因為他們的本錢下在反共上，我們要把這公司關門，別人就會抽出他的股份，另行組織公司。<sup>144</sup>

### （五）、馬幫與游擊隊的問題

馬幫協助游擊隊，游擊隊保護馬幫安全，但這也造成日後種種問題產生，如徵用及游擊隊撤退時所產生的問題……等。

由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中提到徵用非法走私馬幫事件可知：

<sup>142</sup> 熊如沫（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警衛師上尉台長），屏東里港自宅，2002年8月23日。參閱拙作。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 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sup>143</sup> 卓元相，《異域烽火》（台北：廣城出版社，1993年），頁42。

<sup>144</sup> 于衡，《滇緬游擊邊區行》（台北：中國文化企業公司，1955年），頁160。

自從緬邊有反共部隊以來，幾處必經的要道上就有關卡設立。當每一批馬幫運著鴉片煙，從緬北南下經過時，部隊畧為抽一點稅捐就放他們過去。所收的錢，作為部隊的副食費及其他開銷，馬幫為著避免麻煩，也願意付出這一點額外支出。民國三十九年（1950），李國輝接到從曼谷「綏署辦事處」發來電報，命令他「相機征用非法走私的馬幫」，原意是要李國輝征用那些和雲南省境內共軍勾結走私的馬幫但李國輝卻誤會這命令的內容，而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把所有經過猛薩的運鴉片馬幫都繳械征用了。這一措施曾震撼了整個滇緬邊區，因為這一區域內的馬幫十分之九屬於雲南人，馬幫所運的貨物幾乎全部是鴉片煙，而大部分的雲南人，都曾直接或間接幫助過李彌部隊，甚至與李彌私人有或多或少關係……<sup>145</sup>

還有即是游擊隊受國府命令下，要求撤退回台灣，但卻為游擊隊員所反對，<sup>146</sup>如柳元麟<sup>147</sup>先生在《滇緬邊區風雲錄》也提出「段希文、李文煥在第一次撤台時不肯撤，因為他們都是雲南人，<sup>148</sup>原來並不是第八軍，而且與馬幫有關係，所以即使打敗仗，他們也可以在哪裡生存（靠運鴉片生存）。」<sup>149</sup>又說：「最大的困難是部隊裡一般的雲南人不願意撤退，當初退出大陸的大多是一些雲南漢人地主、富農，土人也有，但較為少數，其中還包括一些馬幫成員所收編……。」<sup>150</sup>可見馬幫與游擊隊的關係密切。

<sup>145</sup> 吳林衛，《滇邊三年苦戰錄》（香港：亞洲出版社，1954年12月），頁182。

<sup>146</sup> 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下）》（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年10月），頁310—311。

<sup>147</sup> 黃埔四期，曾任李彌指揮的8軍副軍長；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副總指揮；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總指揮。

<sup>148</sup> 段希文為雲南宜良人，李文煥為雲南鎮康人。

<sup>149</sup> 柳元麟口述，《滇緬邊區風雲錄》（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6年6月），頁100—101。

<sup>150</sup> 前引書，頁92。



再者即是李彌對部隊涉及鴉片之事非常憤慨，因CIA在 1951 年 2 月開始支援游擊隊各項武器彈藥和人員，<sup>151</sup>為掩飾金援滇緬游擊隊各項物資，CIA 早期也曾經放話，說游擊隊跟馬幫勾結走私鴉片，對於美方惡意宣傳，也是李彌當年最頭痛的問題。<sup>152</sup>這些問題一直困擾著游擊隊，直到 1961 年滇緬游擊隊第二次撤離，瓦共、緬共將緬甸政府軍趕離撣邦，<sup>153</sup>接收滇緬游擊隊原來防地，所有交易中斷，來往於中國與泰國的武裝貿易馬幫無法生存，終於絕跡，最後只有投靠撤退到泰北邊區的游擊隊，<sup>154</sup>而與鴉片、游擊隊同時畫下一個句號。

#### 四、結論

毒品問題一直困擾各國，許多人認為毒品之無法禁絕，是因為有人在種植、販運，但就筆者個人觀點，所謂供需要求，即是有人種植，就有人需求是本末倒置的。應該是在毒品市場有廣大的需求，就有種植、販運理由，以求得日進斗金的效益。在一般文獻上對游擊隊的形成，與在緬甸期間各項戰役，及第一、二次撤退，皆有所著墨，但對鴉片、馬幫之事著墨甚少，因為毒品問題在文獻資料上一直是一個謎團，且為國府及在上位領導人所不願去碰觸的問題。因此藉由口述歷史觀點由當時駐守在滇緬邊區的中下級官員的口述來看鴉片、馬幫與游擊隊關聯，並以相關文獻加以佐證，使口述歷史的可信度，是可以驗證而與史實相符的，進而重現整個相關歷史的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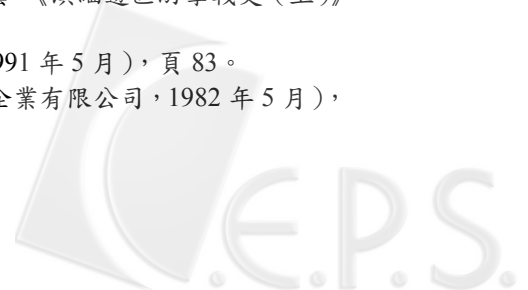
游擊隊在 1950—1961 年因在所謂的毒品「金三角」地區，而飽受

<sup>151</sup> 翁台生，《CIA在台活動秘辛》（台北：聯合報社，1991 年 5 月），頁 70。另據曾藝所著《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為 9 月開始發放。曾藝，《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 年 10 月），頁 61。

<sup>152</sup> 翁台生，《CIA在台活動秘辛》（台北：聯合報社，1991 年 5 月），頁 83。

<sup>153</sup> 柏楊，《金三角·邊區·荒城》（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2 年 5 月），頁 130。

<sup>154</sup> 同前註。





指摘，而這也是游擊隊自緬甸撤軍原因之一。藉由口述歷史及相關史料的佐證，得以了解到在那充滿未知的異域中，游擊隊的生存是先決條件，而採取在當地最快生存下來的方式即是販運鴉片。游擊隊在滇緬主要目的不是販運鴉片，而是以「反攻復國」為職志，馬幫即代替游擊隊處理了此一問題，游擊隊藉著各項有利因素，<sup>155</sup>並在鴉片的供給、馬幫的販運、游擊隊的保護下，構成另一個鐵三角，但還是敵不過國際的情勢改變，<sup>156</sup>鴉片不再主導世界毒品市場交易，馬幫也趨於沒落，不再碰觸毒品，<sup>157</sup>游擊隊更是有「將軍百戰死、戰士十年歸」的感慨與無奈，藉由口述歷史將游擊隊所受世人詬病的販運鴉片問題，得到一定的了解，將史料不足的部分得到補充，並將一般在歷史文獻中所難以釐清的問題得到了證實，得以還原游擊隊在滇緬邊區是否販毒的真相，即為本文以口述歷史作為研究目的之所在。

## The relationship the Yunnan-Burma border area guerrillas and opium and the Ma Gang in oral history

Tuan, Cheng-en

### Abstract:

The Yunnan-Burma border area guerrillas (below the guerillas")

<sup>155</sup> 掌握金三角運毒的進出孔道、人員武器在打游擊戰上不虞匱乏……。

<sup>156</sup> 參閱拙著《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 1950—1961》的第四章〈滇緬邊區游擊隊的對外關係〉。段承恩，《由口述歷史看滇緬邊區游擊隊 1950—196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sup>157</sup> 陳琦俊，《大地地理雜誌》（台北：大地地理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3月），〈滇緬馬幫生涯〉，頁136。

withdrew from Burma in 1961 and returned to Taiwan, bringing with them notoriety as opium sellers. However, there are differing opinions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y actually sold opium. This paper seeks to investigate this question through oral history so that the whole truth can be revealed. The guerrillas retreated to Burma in 1949 and, without any support, fought as an isolated force against the Burmese government army. Fortunately, the guerrillas were able to win the battle of Daqili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Ma Gang and were able to survive in Burma. Later, with support from the ROC government and “America Co.” they received supplies, however, these were totally insufficient and so the guerrillas were forced to look for sources of income. The area where the guerrillas were based was the Golden Triangle, where the borders of Burma, Thailand and Laos meet, the famous opium production area. The guerrillas needed to increase military supplies and to find a business where investment was minimal and profits large, consequently,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force, the guerrillas entered the opium business. The guerrillas saw their duty as “Opposing the Communists and reclaiming the homeland”, so they passed on responsibility for transporting the opium to the Ma Gang and charged them a passage tax, allowing more supplies to be bought. Various data show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uerrillas and the Ma Gang and opium was very complex. The guerrillas needed opium to buy military supplies and daily necessities, the Ma Gang transported the opium and supplied the guerrillas with their daily necessities and the Ma Gang was protected by the guerrillas, allowing them to smoothly complete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opium. The three existed in a mutually beneficial coexisting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f the three indispensable.

**Key words: Yunnan-Burma border area guerrillas, Ma Gang, opium,  
Lung Yun, Li Mi, Golden Triangle**

